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8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甄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2722、47987、48733、48771號、113年度偵字第1800、5898、82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甄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梁甄育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且可預見上開金融機構資料如交與他人使用，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目的，竟基於縱使他人以其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等犯罪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5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其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封面、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暱稱「張建軍」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系爭帳戶作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並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分別向附表所列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列時間，匯款至系爭帳戶，隨即遭轉匯至不明帳戶，以

01 此方式隱匿、掩飾款項之真實流向，附表所示之人因而受有
02 財產之損害，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而分別報警處
03 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04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
0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及彭詩雅訴由新竹市警察局
06 第三分局、林炳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陳國
07 士、曾千育、林富榮、陳寶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
08 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09 理 由

10 壹、程序部分：

1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2 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13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14 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15 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16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
17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
18 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
19 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
20 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
21 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
22 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
23 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各
24 項以被告梁甄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為證據方法之證據能
25 力，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當作證據等語（見金訴卷
26 第58頁），且檢察官、被告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
27 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客觀情況均無不當，並無不宜
28 作為證據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認均具
29 有證據能力。

30 二、至其餘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所有證據資料（含書證、物證
31 等），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並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

01 程式或經偽造、變造等情事，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
02 檢察官、被告對於證據能力均未爭執，故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03 158條之4反面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04 貳、實體認定之理由：

05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確實有將系爭帳戶存摺封面、網路銀行帳
06 號、密碼等資料以LINE傳給「張建軍」之事實，惟矢口否認
07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是我自己不夠謹
08 慎，我從來沒有想要詐騙等語。經查：

09 (一)被告有依「張建軍」指示傳送系爭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10 給「張建軍」、「張建軍」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被告
11 交付之上開系爭帳戶資料後，隨即對附表所示之人實施詐
12 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
13 間，分別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系爭帳戶，隨即遭轉匯至不明
14 帳戶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時供述明確(見偵1800卷
15 第15至19頁、偵42722卷第93至95頁)，並有附表卷證出處欄
16 所載各項證據在卷可稽，故上開情節，首堪認定。

17 (二)按行為人有無犯罪之故意(含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乃個
18 人內在之心理狀態，必須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之
19 客觀情況，依經驗法則審慎斟酌研斷，方能發現真實。金融
20 帳戶資料係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
21 本人或與本人具有親密或信賴者，斷無提供陌生他人持有使
22 用之理，且縱令有特殊情況偶須交付他人使用，亦必對該人
23 甚為熟悉、信任，且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會安心提
24 供。故一般人本於生活經驗及認識，在客觀上當可預見完全
25 不相識或不甚熟識之人要求提供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資料及其
26 密碼等供其使用之行徑，往往與利用該帳戶進行詐騙或其他
27 財產犯罪有密切關連。且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為重要且具專
28 屬性之個人物件，金融帳戶是關係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
29 障，一般人均有應予妥善保管以防遭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
30 該等專有金融帳戶資料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
31 詐欺財產犯罪以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工具，此

01 復為報章媒體一再披露提供銀行帳戶涉及之犯罪態樣，亦為
02 一般生活認知即可易於體察之常識。被告前於000年0月間，
03 已因於網路上認識暱稱「Alfred Zhang」之真實姓名、年籍
04 不詳男子，兩人聊天時以結婚交往為前提，對方向被告佯稱
05 自己是聯合國的醫生，表示沒有臺灣帳戶，想在臺灣用比特
06 幣買房子，要求被告提供帳戶給其使用，並要求被告將帳戶
07 內匯入之款項領出來購買比特幣給暱稱「Barr James Ander
08 son」之人，被告因而涉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
09 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6867、3754
10 7號提起公訴乙情，有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128號刑事判
11 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紙在卷可參(見偵4272
12 2卷第45至54頁、金訴卷第19至22頁)，被告該案雖經法院判
13 決無罪，然該案與本案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之情節相似，被告
14 經前開案件偵審後，即應清楚知悉若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不
15 熟悉之人，極有可能遭用為實施詐欺及一般洗錢之工具，被
16 告經前開案件偵審後，於相似情況下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仍
17 辯稱係不夠謹慎而遭陷害云云，顯難採信，是被告於交付系
18 爭帳戶資料時，對於交付系爭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之
19 人，系爭帳戶極有可能被利用為詐欺財產犯罪以及掩飾、隱
20 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工具，應已有認識。

21 二、基上，被告辯稱網路交友不慎始提供上開系爭帳戶資料等
22 情，顯然違背事理常情而無足採，應認被告交付系爭帳戶資
23 料予自稱「張建軍」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其就系爭帳戶遭
24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工具，並
25 無違背其本意，自有幫助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間接故意。
26 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為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犯
27 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參、論罪科刑之理由：

2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

01 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2 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
04 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05 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8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
10 罰之（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係10
11 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
12 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
13 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
14 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
15 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
16 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
17 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
18 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
19 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
21 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
22 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要
23 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
24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所處之法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最高法定刑度雖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第1項為輕，但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所宣
27 告之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則本件被告
28 幫助一般洗錢行為，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29 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
30 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
31 有利於被告。

01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2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3 者而言（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98號、75年度台上字第
04 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
05 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
06 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所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
07 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而言；
08 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係指其所參與者非直
09 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
10 行為而言（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411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查本件被告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
12 意，交付系爭帳戶資料，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本案
13 詐欺取財之犯行，且自系爭帳戶轉匯詐欺贓款後，即達掩飾
14 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然被告所為，並不等同於對附表所示
15 之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亦非轉匯犯罪所得之掩飾去向行
16 為，此外，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17 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供人使用
18 之行為，係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
19 之犯行資以助力，應論以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20 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
21 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
22 般洗錢罪。

23 三、被告一行為提供系爭帳戶資料，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
24 表所示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詐欺取財，係一行為侵害數法
25 益，另其一行為同時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及幫助
26 掩飾、隱匿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去向，而觸犯前述2罪名，
27 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8 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9 四、本件被告係幫助犯，其惡性輕於正犯，故依刑法第30條第2
30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31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近來人頭帳戶相關犯罪猖獗，

01 詐欺集團屢利用人頭帳戶浮濫之漏洞，再指示詐欺集團成員
02 將被害人所付金額，自控制之人頭帳戶提領或轉匯一空，非
03 但令檢警追緝困難，更導致被害人求償無門，對公權力信心
04 喪失殆盡，司法正義無法及時伸張，甚至造成社會已無人際
05 互信，嚴重阻礙工商發展和政府政務推動。本件被告交付系
06 爭帳戶資料供本案詐騙集團持以實施詐欺犯罪，造成犯罪偵
07 查困難，間接助長詐欺犯罪風氣，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
08 安，使附表所示之人蒙受鉅額之財產損失，實有不該，應予
09 非難。另審酌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態度不佳，被告僅與
10 部分附表所示之人達成和解以賠償其等損失，兼衡被告本案
11 前尚無其他犯罪遭論罪科刑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2 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見金訴卷第19至22頁)，素行尚可，
13 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居服員、月收入約新臺
14 幣(下同)2萬元、喪偶、有3個已成年子女、自己住、經濟狀
15 況普通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金訴卷第62至63頁)
16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
17 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儆懲。

18 肆、沒收部分：

1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0 者，依其規定；前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
22 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係不夠謹慎，又被陷害才
23 會提供系爭帳戶等語(見金訴卷第62頁)，而依卷內資料尚無
24 其他證據足認被告有收取報酬或保留提領贓款而獲利之情
25 事，故無從認定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故無從依上開規定沒
26 收。

27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28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29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30 項、第11條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31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01 前段規定：「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
02 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03 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
04 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05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就洗錢行為標的之沒收，自應適
06 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修正後洗錢
07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既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8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至
09 於洗錢行為標的所生之孳息及洗錢行為人因洗錢犯罪而取得
10 對價給付之財產利益，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沒
11 收財產發還被害人、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12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等部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
13 相關沒收規定。是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沒
14 收相關規定，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洗錢標
15 的沒收之特別規定亦有其適用。經查，被告提供系爭帳戶所
16 收受附表所示之人匯入之款項，雖屬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17 條第1項所定洗錢行為標的，惟被告僅提供系爭帳戶之網路
18 銀行帳號、密碼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卷內無證據足證被告
19 有提領附表所示之人匯入之款項並保有管理、處分權，如依
2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顯有過苛之
21 虞，衡量前開「過苛條款」之立法意旨，並於執行程序時避
22 免重複執行沒收或追徵之危險，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
23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勁宏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葉俊宏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30條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附表：

2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卷證出處
1	忻蘭宏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1日起，以LINE暱稱「伶伶」向忻蘭宏佯稱：可於「MetaTrader5」平臺投資外匯期貨獲利云云，致忻蘭宏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自其基隆第二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將右列匯款金額以ATM轉帳方式，	112年4月27日 10時19分許	3萬元	梁甄育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①告訴人忻蘭宏於警詢之指述（偵42722卷第15至16頁） ②對話紀錄擷圖（偵42722卷第17頁） ③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七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42722卷第31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42722卷第33至34頁）

		匯入右列被告梁甄育申設之匯入帳戶內。				<p>⑤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七堵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42722卷第35至37頁)</p> <p>⑥梁甄育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42722卷第21至27頁)</p>
2	余冠興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8日前某日,以FB暱稱「Tsai Yuki」向余冠興佯稱:可於「AppGlobalEas」APP投資獲利云云,致余冠興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匯款金額以臨櫃匯款方式,匯入右列被告梁甄育申設之匯入帳戶內。	112年4月25日 10時6分許	60萬元	梁甄育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p>①告訴人余冠興於警詢之指述(偵47987卷第27至29頁)</p> <p>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47987卷第37至38頁)</p> <p>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47987卷第39頁)</p> <p>④余冠興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47987卷第44至45頁)</p> <p>⑤對話紀錄(偵47987卷第49至73頁)</p> <p>⑥梁甄育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42722卷第21至27頁)</p>
3	彭詩雅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2日起,以FB暱稱「張皓文」向彭詩雅佯稱:可代操作新加坡樂透獲利云云,致彭詩雅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匯款金額以臨櫃匯款方式,匯入右列被告梁甄育申設之匯入帳戶內。	112年4月25日 9時56分許	70萬元	梁甄育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p>①告訴人彭詩雅於警詢之指述(偵48733卷第43至45頁)</p> <p>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48733卷第47至48頁)</p> <p>③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西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48733卷第49頁)</p> <p>④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西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偵48733卷第55、61頁)</p> <p>⑤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48733卷第57頁)</p> <p>⑥轉帳交易明細(偵48733卷第58頁)</p> <p>⑦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查詢結果(偵48733卷第59頁)</p> <p>⑧梁甄育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42722卷第21至27頁)</p>

4	林炳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5日起，以LINE暱稱「Dolly向日葵」向林炳華佯稱：可於「聯創」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炳華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匯款金額以臨櫃匯款方式，匯入右列被告梁甄育申設之匯入帳戶內。	112年4月24日 10時47分許	150萬元	梁甄育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告訴人林炳華於警詢之指述（偵48771卷第17至23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48771卷第25至26頁）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48771卷第61至63頁） 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48771卷第67頁） ⑤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影本（偵48771卷第113頁） ⑥告訴人手機翻拍照片（偵48771卷第127至130頁） ⑦梁甄育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42722卷第21至27頁）
5	陳國士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16日起，以LINE暱稱「Anna」、「在線客服助理」向陳國士佯稱：可於「Trading web」平臺投資外匯獲利云云，致陳國士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匯款金額以臨櫃匯款方式，匯入右列被告梁甄育申設之匯入帳戶內。	112年4月26日 9時35分許	180萬元	梁甄育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告訴人陳國士於警詢之指述（偵1800卷第21至25頁） ②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國內（跨行）匯款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偵1800卷第188頁） ③對話紀錄擷圖（偵1800卷第192至200、204至205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800卷第207至208頁） ⑤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青草湖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800卷第217至219頁） ⑥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青草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偵1800卷第275至277頁） ⑦梁甄育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42722卷第21至27頁）
6	曾千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5日起，以暱稱「吳建豪」向曾千育	112年4月27日 12時26分許	24萬5000元		梁甄育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

		<p>佯稱：可於「蘇富比」網站買賣古董獲利云云，致曾千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匯款金額以臨櫃匯款方式，匯入右列被告梁甄育申設之匯入帳戶內。</p>			0000000000號帳戶	<p>②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傳票影本（偵1800卷第279頁）</p> <p>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1800卷第291、298頁）</p> <p>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偵1800卷第303至305頁）</p> <p>⑤梁甄育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42722卷第21至27頁）</p>
7	林富榮	<p>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3日前某日起，以FB暱稱「李芳華」、「Aman Sulung」、「GjiGui」向林富榮佯稱：可於「MetaTrader4」平臺投資期貨獲利云云，致林富榮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匯款金額以臨櫃匯款方式，匯入右列被告梁甄育申設之匯入帳戶內。</p>	112年4月28日11時31分許	20萬元	梁甄育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p>①告訴人林富榮於警詢之指述（偵1800卷第31至33頁）</p> <p>②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影本（偵1800卷第309頁）</p> <p>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800卷第325至326頁）</p> <p>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800卷第339頁）</p> <p>⑤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偵1800卷第347至349頁）</p> <p>⑥梁甄育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42722卷第21至27頁）</p>
8	陳一吉	<p>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5日起，以LINE暱稱「Calista」、「凱瑞金融客服經理」向陳一吉佯稱：可於「KJRJ」平臺投資原油獲利云云，致陳一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匯款金額以臨櫃匯款方式，匯入右列被告梁甄育申設之匯入帳戶內。</p>	112年4月27日10時3分許	20萬元	梁甄育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p>①告訴人陳一吉於警詢之指述（偵5898卷第17至23頁）</p> <p>②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民生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偵5898卷第27頁）</p> <p>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5898卷第29至30頁）</p> <p>④華南商業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影本（偵5898卷第37頁）</p> <p>⑤對話紀錄擷圖（偵5898卷第49至51頁）</p>

						⑥梁甄育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42722卷第21至27頁)
9	陳寶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1日起,以LINE暱稱「太陽城客服」、「Tony」向陳寶珠佯稱:可於「太陽城娛樂」博奕網站參加博奕獲利云云,致陳寶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匯款金額以臨櫃匯款方式,匯入右列被告梁甄育申設之匯入帳戶內。	112年4月25日9時51分許	30萬元	梁甄育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①告訴人陳寶珠於警詢之指述(偵8262卷第21至40頁) ②陳寶珠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8262卷第209至213頁) ③對話紀錄擷圖(偵8262卷第24至231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8262卷第233至235頁) ⑤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中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8262卷第237頁) ⑥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中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偵8262卷第239至241頁) ⑦梁甄育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42722卷第21至27頁)